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1〕19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乐清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，保障和提高我市公办幼儿园办学质量，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价费〔2012〕368号）、《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温州市教育局、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温发改费〔2013〕250号）精神，在成本监审和充分听取社会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。经十六届市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标准：省一级园 750 元/生·月，省二级园 650 元/生·月，省三级园 390 元/生·月，准办园 350 元/生·月。经济欠发达乡镇幼儿园可在相应等级标准基础上适当下浮，最高幅度不超过 30%，由幼儿园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报市发改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备案后执行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为三周岁以下婴幼儿提供保教服务举办的托班，其保教费标准：省一级园 800 元/生·月，省二级园 700 元/生·月，省三级园 440 元/生·月，准办园 400 元/生·月。

三、寒暑假期间，幼儿园可根据家长的需要为幼儿提供保教服务，其保教费标准可在平时收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，最高幅度不超过 20%。

四、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1—2014 年学前教育资助省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教〔2014〕30 号）精神，在经市教育局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低保家庭幼儿、福利机构监护的幼儿、革命烈士子女、五保供养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，可以由其法定监护人凭幼儿低保证、残疾证或者孤儿证明等有效证件，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，给予保教费资助，资助标准按照公办省三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执行。

五、伙食费、代管费、退费等其他收费事项参照温发改费〔2013〕250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六、上述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并实行“新生新办

法、老生老办法”。

- 附件：1. 乐清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
2. 乐清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浮动申报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乐清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

单位：元/生·月

幼儿园等级	大、中、小班	三周岁以下托班	备注
省一级	750	800	1. 经济欠发达乡镇幼儿园可在相应等级标准基础上适当下浮，最高幅度不超过 30%。 2. 寒暑假保教费标准可在平时收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，最高幅度不超过 20%。
省二级	650	700	
省三级	390	440	
准办园	350	400	

附件 2

乐清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浮动申报表

幼儿园基本情况					
幼儿园名称 (盖章)			注册登记 编号		
地 址			等 级		
主管部门			开办时间		
负责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	
设计规模			在园 幼儿数	园舍 面积	
实际班级数					
在职教师数			在职 保育员数	其他 员工数	
幼儿园申请保教费 浮动后标准 (元/生·月)			浮动幅度 (±%)		

(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市教育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及幼儿园各存一份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
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5日印发
